

##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9-003)，于2019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3月1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正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阶段。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